

诚信办学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民办学校依法办学、诚信办学意识，维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，增强民办教育行业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，积极推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本单位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为指引，推动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加强行业自律；

二、遵守国家及市、区有关教育规定，依法办学、诚信办学、育人为本，注重教学质量、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办学生和家长满意的教育；

三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。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基础上，切实发挥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领导学校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（代表大会）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等方面的应有作用；

四、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批准的项目办学，不得擅自改变学校名称、地点和类别，不得擅自设立分校和教学区，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内容、咨询电话等向社会公开；

五、依法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，招生广告内容真实可靠，无虚假承诺或以欺诈方式误导学生及家长行为；抵制不正当竞争和失信行为，自觉维护行业秩序；

六、遵守民办教育收退费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

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向社会公示学校的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并认真落实；

七、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诚信办学奖惩制度，提高诚信办学意识和诚信办学水平，主动接受教职工、学生和社会监督，学校设立并公布咨询投诉电话；

八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全面提升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水平。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不断改善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基础上，把住教师的准入环节，做好教师的培养督察评估工作，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教师队伍，不断提高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水平；

九、完善安全设施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建设安全校园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。以高标准、严制度、实举措抓好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网络安全、财产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安全工作，全方位做实安全教育，树立安全意识，传播安全文化，形成维护和保障学校安全的合力；

十、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布，自觉接受社会、家长、学生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8年 3 月 19 日